



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
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
ONE ASHBURTON PLACE
BOSTON, MASSACHUSETTS 02108

MAURA HEALEY
ATTORNEY GENERAL

(617) 727-2200
(617) 727-4765 TTY
www.mass.gov/ago

紧急租金补助公
不要基于收入来源进行歧视

马萨诸塞州《公平住房法》禁止房东基于房客的“收入来源”或接受政府补助而歧视房客。

根据这项法律规定，房东不能因为房客打算使用临时或紧急的租金补助，包括为过渡家庭提供的住房补助 (RAFT)、紧急租金和抵押补助 (ERMA)、紧急租金补助方案 (ERAP)、或由城镇设立的地方紧急租金补助方案，而歧视房客。

例如，房东不能因为他们有以下原因而拒绝参加这些租金补助方案：

- 只喜欢现金；
- 担心这些方案的审批过程会需要很长时间；
- 不想填写这些方案规定的某些文件；
- 希望避免就租金收入付税；
- 假设申请这些计划的房客不符合获得紧急租金补助的资格；或
- 不想遵守这些方案本身的规定。

如需有关基于领取 RAFT 或其他政府福利而歧视的更多信息，请看我们有关收入来源歧视的 [常见问题解答](#)。

如果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，我们鼓励您向总检察长的民权部投诉：您可以 [在线](#)，或致电 (617) 963-2917 投诉。

日期: 2021 年 4 月 27 日